

石家庄市
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乡建设、规划、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园林绿化、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建筑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供水、供热、燃气、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咨询、建筑节能、村镇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公益事业、城市管理 etc 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二）负责组织编制、补充、修订、调整全区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镇规划，并依法实施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重点地区、保护地区、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负责政府指令性规划设计任务的计划安排及检查、考核、验收；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

（三）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核定用地位置、界限、土地使用性质和建设内容，提出规划设计条件；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室外装修、城市广场、雕塑、园林建筑等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城乡道路、桥涵、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热力、燃气、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规划管理，提出规划设计条件；负责城乡

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反城乡规划法规的行为；负责建设工程的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工作；负责城乡规划设计的管理；参与市政设计、建筑设计的行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管护、小街巷整修、度汛工程、雨污水管网改造及夜景照明工程等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工程的承发包、招投标、工程造价、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收移交及预决算审核工作；参与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方案论证和工程验收；负责工程验收移交接收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本运营和投融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市场准入和清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和稽查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五）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工程承发包、工程招投标、工程造价、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设备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建筑市场稽查和施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相关企业的资质管理。

（六）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建筑节能、墙体材

料革新、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拟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科技项目攻关、论证；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建设行业技术引进工作和建设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七）负责编制城镇住房建设和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的宣传与推介工作；负责城市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负责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监督管理房屋征收人、征收实施单位和征收评估机构；负责对因房屋征收引发的争议进行协调裁决。

（八）负责全区供水、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贯彻实施上级有关供水、供热、燃气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做好供水、供热、燃气相关工作；拟订全区城市供水、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供水、供热、燃气企业的资质管理，以及城市供水、供热、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备案和燃气供气点备案工作；负责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拟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的购建、管理以及保障对象的备案；负责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管理；负责区直管公房的资产、经营和维修管理；负责区单位公房售房款、售后维修资金的

管理工作；负责区房改工作，落实私房政策。

（十）负责全区各类房屋产权的登记、变更和抵押的审查、确认、登记、初审、报审工作，确认房屋权属并核发房屋所有权证；负责全区房产档案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房产交易管理工作；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负责全区房产市场监管，对房产市场的信息统计分析，研究房产市场的发展趋势；对房产市场走势进行预警预报，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对房产经纪服务机构、房产估价机构、测绘机构的经营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查处房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维护房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十二）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负责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负责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负责住宅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组建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方案的备案工作；负责全区危陋住宅改造的行政管理工作；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十三）组织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公园广场及水系综合管护的检查、考核、督导工作；参与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十四）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监督检查城

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审批、验收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申报和审批建成区内占用绿地、伐移树木等事项；负责全区园林绿化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核和申报工作；负责园林行业的管理；负责外地进区从事园林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核、办理进区登记及市场准入手续；依法查处违反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十五）负责拟定全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收集、运输、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城乡容貌环境综合整治及检查评比活动，监督、检查各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城市道路红线以内挖掘、使用、迁移市政基础设施及占道市场、临建棚亭等各类占道活动的许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道路红线以内停车场相关工作；负责城市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的规划建设行政许可和管理；负责城管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负责依法查处主城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出入口周边及沿线道路两侧 20 米范围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

责行使省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十八) 负责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资源保护和改善交通、服务设施; 负责开展游览观光和文娱活动, 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负责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检测、维护, 督促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负责完善环境卫生设施, 保持风景名胜区的整洁卫生; 负责制定风景名胜区应急救援预案; 引导风景名胜原住居民迁入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居住; 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十九) 负责全区城乡建设档案的收集、存档、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二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势
石家庄市 井陉矿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 井陉矿区 房地产管 理所	事业	股级	差额拨款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6年度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3,737,06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50,00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8,859,3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66,104,175.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8,623,593.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3,737,069.01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3,737,069.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27			55	
总计	28	103,737,069.01	总计	56	103,737,06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元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6年度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737,069.01	103,737,06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859,300.00	18,859,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859,300.00	4,859,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4,859,300.00	4,859,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3	循环经济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301	循环经济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104,175.54	66,104,17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92,323.98	10,092,32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292,992.31	9,292,99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691.31	445,69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3,640.36	353,64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92,380.00	3,292,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92,380.00	3,292,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160,811.85	40,160,8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8,867,711.85	38,867,7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3,100.00	1,293,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8,640.00	1,768,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8,640.00	1,768,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77,519.72	7,177,5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77,519.72	7,177,5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6,099.99	2,086,0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286,099.99	1,286,0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02	城市环境卫生	800,000.00	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6,400.00	1,526,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26,400.00	1,526,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3,593.47	18,623,59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623,593.47	18,623,59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290.00	29,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594,303.47	18,594,303.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元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6年度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737,069.01	9,783,785.38	93,953,283.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859,300.00	0.00	18,859,3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859,300.00	0.00	4,859,300.00	0.00	0.00	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4,859,300.00	0.00	4,859,300.00	0.00	0.00	0.00
21113	循环经济	14,000,000.00	0.00	14,000,000.00	0.00	0.00	0.00
2111301	循环经济	14,000,000.00	0.00	14,000,0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104,175.54	9,783,785.38	56,320,390.1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92,323.98	9,767,405.38	324,918.6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292,992.31	9,292,992.3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691.31	445,691.31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3,640.36	28,721.76	324,918.6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92,380.00	16,380.00	3,276,00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92,380.00	16,380.00	3,276,00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160,811.85	0.00	40,160,811.85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8,867,711.85	0.00	38,867,711.8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3,100.00	0.00	1,293,10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8,640.00	0.00	1,768,64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8,640.00	0.00	1,768,64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77,519.72	0.00	7,177,519.7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77,519.72	0.00	7,177,519.72	0.00	0.00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6,099.99	0.00	2,086,099.99	0.00	0.00	0.0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286,099.99	0.00	1,286,099.99	0.00	0.00	0.00
2120902	城市环境卫生	800,000.00	0.00	800,00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6,400.00	0.00	1,526,40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26,400.00	0.00	1,526,4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3,593.47	0.00	18,623,593.4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623,593.47	0.00	18,623,593.47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290.00	0.00	29,29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594,303.47	0.00	18,594,303.4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元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6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947,04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90,019.71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0,000.00	150,00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8,859,300.00	18,859,30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66,104,175.54	55,314,155.83	10,790,019.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8,623,593.47	18,623,593.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3,737,069.01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3,737,069.01	92,947,049.30	10,790,019.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03,737,069.01	总计	58	103,737,069.01	92,947,049.30	10,790,01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6年度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947,049.30	9,783,785.38	83,163,26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0.00	0.00	150,00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50,000.00	0.00	150,00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50,000.00	0.00	150,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859,300.00	0.00	18,859,300.00
21103	污染防治	4,859,300.00	0.00	4,859,300.0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4,859,300.00	0.00	4,859,300.00
21113	循环经济	14,000,000.00	0.00	14,000,000.00
2111301	循环经济	14,000,000.00	0.00	14,0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314,155.83	9,783,785.38	45,530,370.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92,323.98	9,767,405.38	324,918.60
2120101	行政运行	9,292,992.31	9,292,992.3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691.31	445,691.31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3,640.36	28,721.76	324,918.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92,380.00	16,380.00	3,276,0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92,380.00	16,380.00	3,276,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160,811.85	0.00	40,160,811.8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8,867,711.85	0.00	38,867,711.8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3,100.00	0.00	1,293,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8,640.00	0.00	1,768,64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68,640.00	0.00	1,768,6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3,593.47	0.00	18,623,593.4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623,593.47	0.00	18,623,593.4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290.00	0.00	29,29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594,303.47	0.00	18,594,30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6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51,70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313.5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8,00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12,570.67	30201	办公费	240,158.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87,788.30	30202	印刷费	2,38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8,000.00
30103	奖金	581,333.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435.8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93,195.87	30206	电费	29,850.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6,523.5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79,16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38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4,768.14	30211	差旅费	43,974.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359,747.22	30213	维修(护)费	4,53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1,366.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3,42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93,094.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11.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56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06.20			
	人员经费合计	9,056,471.84		公用经费合计				727,31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6年度

单位：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790,019.71	10,790,019.71	0.00	10,790,019.7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790,019.71	10,790,019.71	0.00	10,790,019.7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177,519.72	7,177,519.72	0.00	7,177,519.72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7,177,519.72	7,177,519.72	0.00	7,177,519.72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86,099.99	2,086,099.99	0.00	2,086,099.99	0.0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286,099.99	1,286,099.99	0.00	1,286,099.99	0.00
21209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800,000.00	800,000.00	0.00	800,00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26,400.00	1,526,400.00	0.00	1,526,40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526,400.00	1,526,400.00	0.00	1,526,4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6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6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 支出合计	2	6,711.00	6,711.0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3	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711.00	6,711.0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1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711.00	6,711.0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0
3. 公务接待费	7	0.00	0.00	5. 其他用车	28	1
(1) 国内接待费	8	0.00	0.00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其中: 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0		37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0		39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16年度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890,300.00	24,890,300.00	24,890,300.00	0.00	0.00	0.00
货物	242,700.00	242,700.00	242,700.00	0.00	0.00	0.00
工程	14,569,500.00	14,569,500.00	14,569,500.00	0.00	0.00	0.00
服务	10,078,100.00	10,078,100.00	10,078,100.00	0.00	0.00	0.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24,568,562.51	24,568,562.51	24,568,562.51	0.00	0.00	0.00
货物	242,000.00	242,000.00	242,000.00	0.00	0.00	0.00
工程	14,544,462.51	14,544,462.51	14,544,462.51	0.00	0.00	0.00
服务	9,782,100.00	9,782,100.00	9,782,10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部门总收入 10373.7 万元，比去年总收入 4209.58 万元增加 6164.12 万元，比年初预算 4333.70 万元增加 6040 万元；2016 年度总支出为 10373.7 万元，比去年总支出 4209.58 万元相比增加 6164.12 万元，比年初预算 4333.70 万元增加 6040 万元。收支情况较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程项目，2016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1400 万元；直排泵移交 350 万元；北洋风情小镇拆迁 867.75 万元；天护新城棚户区改造资金 1842 万元；灾后重建项目 799 万元；杏花沟工程 800 万元等。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0373.7 万元，较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 4209.58 万元增加 6164.12 万元，相较年初预算 4333.70 万元增加 6040 万元。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总支出为 10373.7 万元，与年初预算 4333.70 万元相比增加 6040 万元，相比上年度 4209.58 万元增加 6164.12 万元。基本支出 978.37 万元，项目支出 9395.33 万元。支出决算变化原因：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程项目，例：2016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1400 万元；直排泵移交 350 万元；北洋风情小镇拆迁 867.75 万元；天护新城棚户区改造资金 1842 万元；灾后重建项目 799 万元；杏花沟工程 800 万元等。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3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79 万元。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0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85.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9 万元。上年末结转资金 0 万元，2016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

5、关于“三公”经费支出。2016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为 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6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6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0.67 万元。本年度本部门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本年度本部门使用公共预算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0 元。较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3.93 万元减少 3.2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零，没有变化。车辆



运行维护费相较 2015 年度相比减少 3.26 万元，减少原因是2016年公车改革，大力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辆运行维护费降低。

6.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完成了支出进度。2016 年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增加预算之外的项目：1. 2016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1400 万元；2. 直排泵移交 350 万元；3. 北洋风情小镇拆迁 867.75 万元；4. 天护新城棚户区改造资金 1842 万元；5. 灾后重建项目 799 万元；6. 杏花沟工程 800 万元等工程项目。

7、其他项目说明。

①、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73 万元，比 2015 年 47.41 万元增加 2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办公设备 16.8 万元。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严格按照采购预算办理采购手续，并按规定合理支出。

2016年政府采购货物 24 万元，工程 1454.45 万元，服务 978.21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③、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区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